

**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科技”或“公司”)委托, 指派本所王利民律师、朱帅栋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 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 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 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 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136012/WZSD/cj/cm/D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达志科技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达志科技本次作废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三)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告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 (四)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 (五)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六)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作废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 16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营业收入未达到《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因此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需作废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作废的数量

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 1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0.98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作废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9.40 万股。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10.38 万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朱帅栋 律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